

#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5)苏0311破17号

徐州广域发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6月4日根据徐州仟景誉石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州广域发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13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徐州广域发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

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书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具体事项联系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